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户口本。同时，《低保证》上要有度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

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低保发放凭证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低保发放记录）。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需经院校经办部门进行确认（各院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确认材料，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在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卡号须19位，非信用卡），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